

合同编号：

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甲方：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乙方：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大众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项目联系人：许明慧

联系方式：13243228188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大众路北

电话：13243228188

传真：13243228188

乙方：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恒丰中央广场 B 区

法定代表人：陶海涛

项目联系人：李胜强

联系方式：15083252662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恒丰中央广场 B 区

电话：0393-8965068

传真：0393-8965068

本合同关于甲方与乙方就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 1 套 250 吨 DTRO 集装箱设备进行专项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运营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运营服务的目标：本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或技术进行处理渗滤液并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标准。

2. 运营服务的内容：乙方提供 1 套 250 吨 DTRO 集装箱设备用于本项目处理垃圾渗滤液，并确保 DTRO 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转。

3. 运营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供设备并负责现场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运营服务工作：

1. 运营服务地点：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2. 运营服务期限：设备到达现场调试完成开始正式运行，处理期限为设备正式运行之日起 60 日历天。甲方根据水量情况，如需延长运营服务期限，处理费用价格和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认。

3. 运营服务进度：在本运营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 3 天内安排发货并告知甲方设备占地面积及尺寸大小，甲方负责项目现场设备场地、自来水的提供并达到设备就位、启动条件要求，乙方负责对设备外围工艺管路安装完成后开始调试并在到货后 10 内完成安装调试出水投入运行，直至运营服务期限截止。

4. 运营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运营服务应能满足甲方对于设备运行性能及指标的要求，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下服务费为 1997850.00 元。该价格包括设备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设备运营费用、硫酸费、维修费、税费、电费、

设备拆除、运营人员工资等费用，不包含外围土建等相关费用。

2. 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理出水水质情况进行服务费结算，乙方实际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标准，出水水质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甲方支付完服务费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如出现设备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设备运营费用、维修费、税费、设备拆除、运营人员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运行方案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在渗滤液进水水质达到设计前提下(见下表)，同时进水温度在 20-37°C 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处理设备应达到以下要求：渗滤液出水标准如下表所示，其中渗滤液出水标准检测的采样点设在清水罐（视情况调整）取样口，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表 2 标准。

设计回收率：

进水电导率 $\leq 1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geq 75\%$ ；

$15000\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20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70%~75%；

$20000\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2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65%~70%；

$25000\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30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60%~65%；

$30000\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3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55%~60%；

$35000\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40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50%~55%；

$40000\mu\text{S}/\text{cm} < \text{进水电导率} \leq 45000 \mu\text{S}/\text{cm}$ ，回收率 45%~50%；

进水电导率 $> 45000\mu\text{S}/\text{cm}$ ，回收率 $< 45\%$ 。

在上述进水水质条件下，同时进水温度在 20-37℃时，系统回收率满足上述设计。当进水温度低于 20℃时，温度每降低 1℃，系统回收率下降约 1-3%；当进水温度低于 15℃时，温度每降低 1℃，系统回收率下降约 3-5%；当进水水温高于 20℃时，温度的变化对回收率影响不大；进水温度不得高于 40℃，膜系统在超过 40℃运行时，会导致膜元件老化速度加快，且膜系统脱盐率会下降，产水水质难以达标。为保证系统正常开机运行，进水温度要求 10-40℃，设备所处环境温度要求 5-40℃。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和工作范围

1. 提供满足设备的土建基础条件，及所需其他土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破路、预埋管、酸房酸坑建设、雨棚等）。负责在设备放置基础 1 米范围内设置防雷设施和接地地极（需确保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2. 货到现场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二次搬运和就位由甲方负责。

3. 设备进厂前，甲方提供满足设备运行所需电源，如电源不足，由甲方扩容或新建（需确保电源电流 $\geq 160A/300A$ 、电源功率 $\geq 80/150KW$ 且设备用电端电压稳定在 380V $\pm 5\%$ ）

4. 甲方负责提供自来水接口、调节池取水口（如需开孔由甲方负责施工，孔位 $> 1000\times 1000mm$ ，取水口离池壁距离 $\geq 5m$ ，取表层水，同时取水口远离渗滤液原液沥水口），以及经处理后的产水和浓缩液的排放接口。

5. 如回灌浓缩液无法顺利下渗，则需负责进行回灌井开挖工作；

6. 提供设备日常运行所需的冬季运行热源。

7. 负责调节池的管理维护以及经处理后的产水巴歇尔槽计量及水质在线检测（如需），及相关排放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8. 依照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9. 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月支付运营费用。

10. 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技术人员提供食宿便利。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和工作范围

1. 在设备功能范围内，遵守专业的技术和安全规范，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要求，进行专业的运营、维护和保养系统。

2. 主体渗滤液处理设备提供，包含渗滤液提升泵。

3. 设备加酸系统设备提供及安装包含硫酸罐，并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理，负责设备运行浓硫酸的费用。

4. 设备的运输及保险，并且负责设备到现场后的搬运、吊装以及就位工作。

5. 设备外围工艺管道，设备与调节池、清水池（或巴歇尔槽）及浓缩液池工艺管道的联接，负责浓缩液回灌工程。

6. 提供主电缆并施工。

7. 负责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的工资、培训、提供劳保用品保障等。

8. 保证系统正常，按规定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备件。

9. 按时、按量处理渗滤液并达到第四条的要求。以第三方在线监测数据为准。

10. 充分考虑各种紧急情况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影响，并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

11、如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或送检水质达不到国建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罚款、二次水质处理及造成其他损害等情况）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在进水水质达到第四条的要求，如果由于乙方设备自身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或送检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出水标准，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

相关责任。当进水水质未达到第四条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对可能造成对出水水质、产水率等指标的影响提供详细的说明。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运营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设备并负责现场运行。
2. 运营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产水达到合同第四条要求。
3. 运营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共同组织对设备的处理能力、产水指标进行考核，连续运行 24 小时满足水质水量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并开始转入正式运营。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如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濮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收回设备及各项设施（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已经正常消耗的药剂及其他易耗品除外）。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地点：濮阳县

甲方（盖章）：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晁方敏

2023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强

2023年11月15日